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222680  
聯絡人：鄧詹森02-23222618#309  
電子信箱：johnsonstt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洗防字第10601976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0503）（1060197645-0-0.jpg、1060197645-0-1.jpg、1060197645-0-2.jpg、1060197645-0-3.jpg）

主旨：為持續宣導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請貴機關配合宣導並轉發所屬各單位協助刊登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」等4款電子海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5月17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7284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因應明（107）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相互評鑑，持續執行全國性防制洗錢宣導工作，目前完成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」、「因應洗錢防制民眾應配合客戶審查」、「誠實申報免遭海關沒入或受罰」及「縱容洗錢會流失比錢更重要的事」等4款電子海報(PDF檔，如附件)，請惠予將電子海報上傳於貴機關及其所屬各單位、法人機構之官網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，期以達到全面宣導防制洗錢工作之目的，使全民更加瞭解政府推動洗錢防制，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之決心，以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之發生。
- 三、檢附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」等4款電子海報，或可至本



辦公室網站文宣品下載區下載4款電子海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mp8004.html>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新聞傳播處、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

2017-12-06  
11:54:59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